

2023年度

苍溪县统计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组织领导和协调苍溪县统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制定苍溪县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
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基础工作。
3. 组织实施苍溪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企业创新、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文化、健康服务、就业失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城镇化率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
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
5.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苍溪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苍溪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6. 审批县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苍溪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7. 抓好苍溪县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管理苍溪县统计专业继续教育、职务评聘等工作，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建立并管理苍溪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苍溪县基本单位名录库，指导苍溪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主动争取县委县政府对统计工作的重视，领导签批统计资料 15 次，传达学习统计重要文件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 4 次。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历次全会以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年通过党组会议学习 17 次、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 12 次、干部职工会学习 25 次。三是坚定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内制度，加强与帮扶村党支部共建，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四是积极配合派驻纪

检监察组工作，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纠治“四风”，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积极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一是稳步推进“五经普”工作。发布《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苍府发〔2023〕4号），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议，确保人财物保障。完成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全县名录库单位6433个，新入库单位751个，增长13.2%。二是认真开展单位清查工作。高起点完成“两员”选聘，共235人，年龄20—50岁占比93%，学历大专及以上占比82%。高标准完成地图绘制和底册导入，划分457个普查区、597个普查小区，标绘建筑物11881个。收集并导入503条信息参与底册汇总，生成单位清查底册7063条。三是高效开展单位清查入户工作。分两批次进行业务培训，全覆盖开展入户登记，顺利完成工作。四是高质量完成数据编码审核验收工作。采取“集中编码+专业审核”方式，全局专业人员参与，通过各级审核，验收个体户41089户，单位6751户，其中法人单位5178户（不含农业）。

3. 优化资政服务提升服务效能。一是服务发展更主动。印发《关于落实“拼经济、比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责任清单》，明确各股室职责，为全县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二是监测评价更精准。

严格执行报表制度，坚持日监测、旬分析、月总结，加强重点领域经济运行监测，定期进行部门会商，撰写经济分析报告。三是服务社会更贴心。聚焦县委“543”发展战略，提供个性化统计服务，创新开展“美团式”点单培训。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精准解读统计数据，及时回应公众咨询，提供统计服务50余次。

4. 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一是积极开展国家统计督察“回头看”，全面深入整改14项突出问题，融入日常工作，举一反三。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督促乡镇、部门再学习中央有关统计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印发分工方案，强化与行业部门协作，推进各类监督协同配合。二是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报表单位进行数据核实、自查自纠。完成投资、工业、商贸、服务业、能源等专业自查自纠工作，调整基数，清退虚假，减少统计数据水分。开展统计执法监督检查，两次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监督检查工作，迅速督促整改。按巡查组要求，对在库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数据质量，对存疑数据迅速督促整改。

5.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一是加强基层规范管理，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巩固年”活动，组织业务培训。二是推进企业建立电子台账，成立工作小组，加强与行业部门沟通，有序推动建设。三是强化业务指导，提供手把手指导，关注普遍性、源头性、

趋势性问题，提升统计人员能力。**四是强化与部门协同配合，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共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统计局机关属于苍溪县统计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4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机构3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统计局
2. 苍溪县普查中心
3. 苍溪县社会经济调查队
4. 苍溪县统计大数据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1.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4.54万元，增长21.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始，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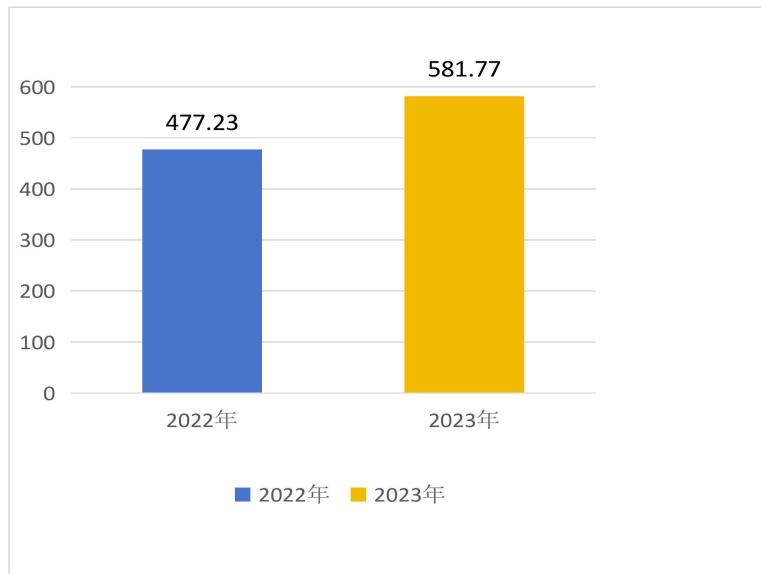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6.18万元，占97.3%；其他收入15.59万元，占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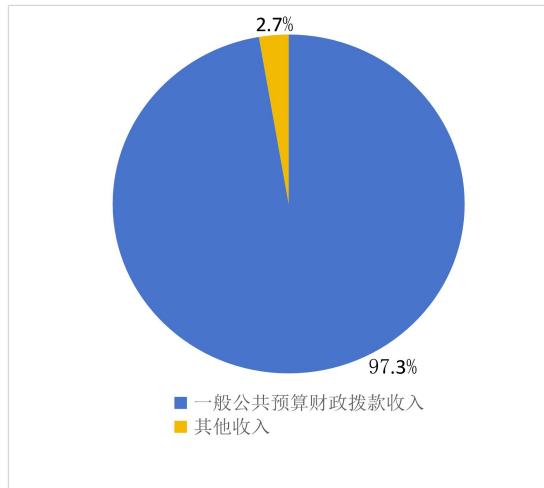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7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72万元，占55%；项目支出256.99万元，占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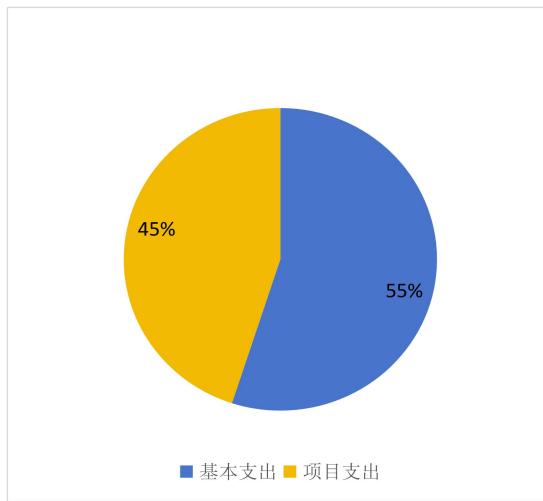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66.18万元。与2022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95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始，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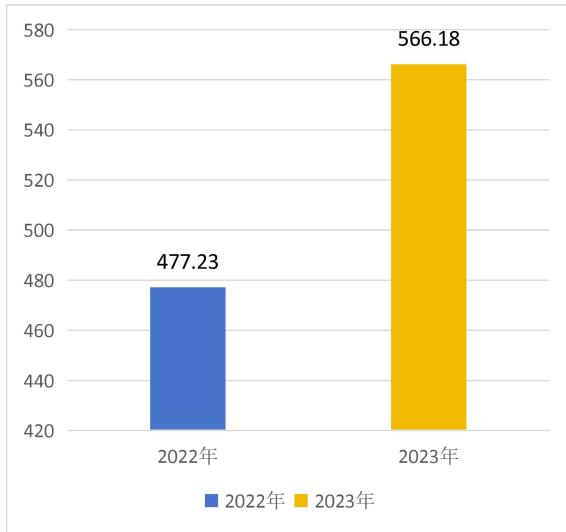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6.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95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始，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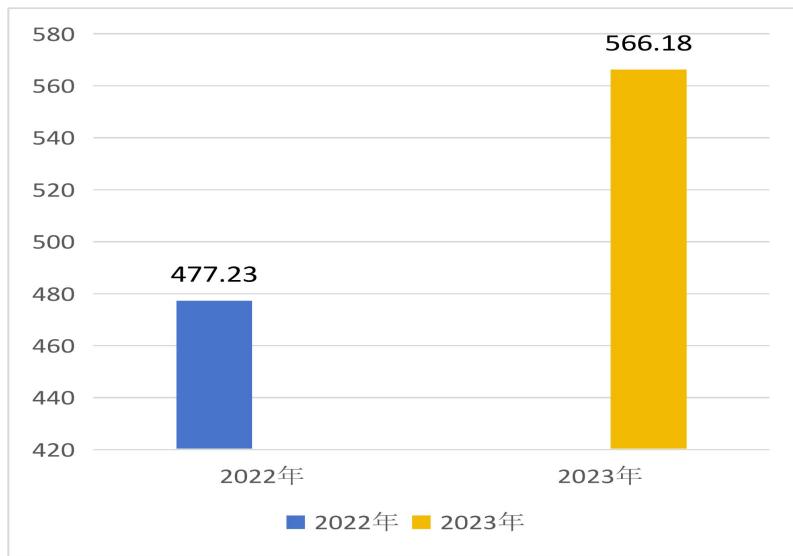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6.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0.44万元，占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万元，占6.3%；卫生健康支出10.65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5.04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24.25万元，占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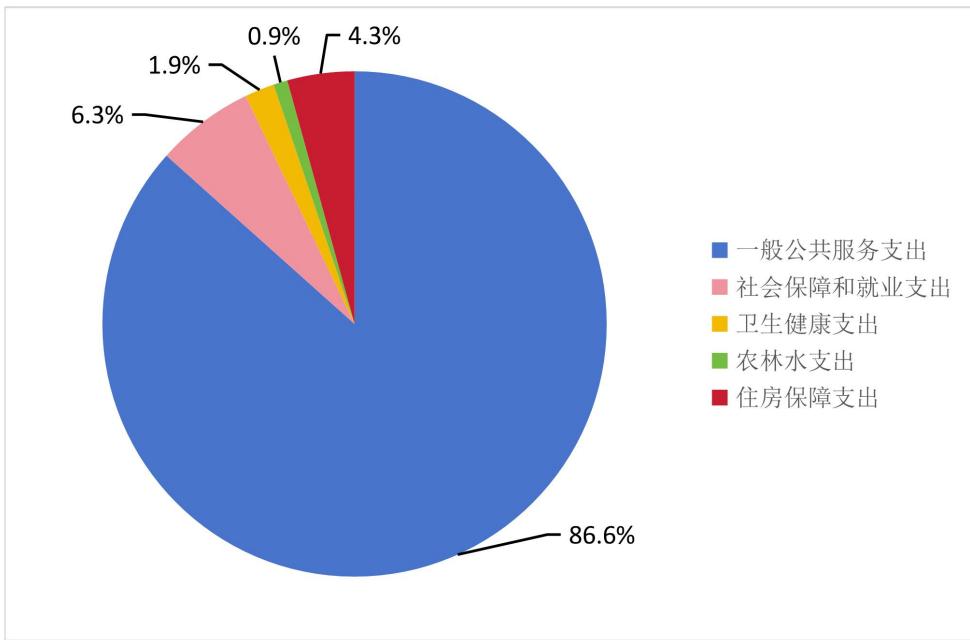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44.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6.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79.24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64.28万元，支出决算为44.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还未结束。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全年预算为113.33万元，支出决算为8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项目经费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全年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63.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项目经费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0.63万元，支出决算为7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2.9万元，支出决算为51.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项目经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

(项): 全年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3.23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10.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5.94万元，支出决算为5.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还未结束。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24.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4.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5.36万元、津贴补贴35.10万元、奖金70.92万元、绩效工资20.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6万元、住房公积金24.25万元、奖励金5.5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万元。

公用经费23.08万元，主要包括：水费0.1万元、电费0.4万元、邮电费2.72万元、差旅费0.23万元、公务接待费3.15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6.05万元、其他交通费10.2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4%；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无会议费和培训费，且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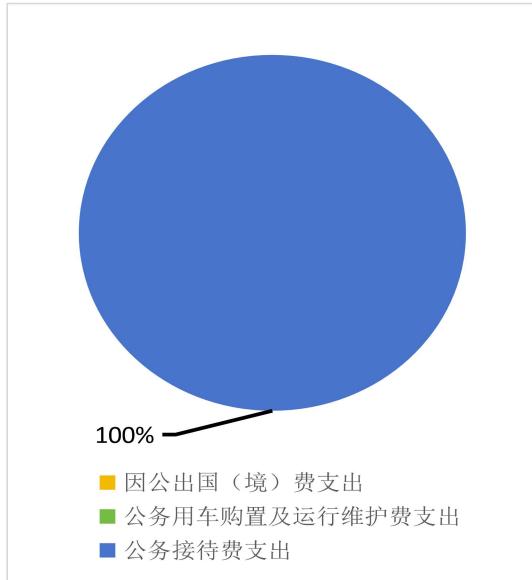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05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无会议费和培训费，且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统计局、兄弟县区统计局、省内各统计局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9批次287人次，共计支出3.1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统计局来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各县区统计局来苍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8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3.15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统计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省财政关于拨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劳动报酬补助资金等2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8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收入类型为非同级财政收入，金额为15.59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

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